附件 1:

“安徽建工杯”安徽省 BIM 技术应用大赛 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科技发展的需要， 推进 BIM 技术在安徽省土建、交 通、机电等行业全面深入应用；为培养新型技术人才，推动创新科 技应用， 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规范“安徽建工杯”安徽省 BIM 技术 应用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工作， 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大赛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坚持标准、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大赛由安徽省公路学会、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办， 由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协办， 具体由安徽省路桥工 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公路学会桥隧专委会承办。

第二章 参赛范围与奖项设置

第四条 大赛项目申报范围包括 BIM 综合应用项目、 BIM 施工应用 项目、 BIM 勘察设计应用项目、 BIM 大学生创新项目四类。其中， BIM 大学生创新项目仅限高等院校学生申报。

第五条 参赛项目可以是全部或局部应用 BIM 的项目， 也可以是全 过程或部分阶段应用 BIM 的项目； 同一项目的 BIM 应用不得拆分申

报， 总项目和子项目不能重复申报。综合应用至少包含施工和勘察设 计两个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

第六条 大赛根据项目类型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按照“宁缺毋 滥”的原则， 总获奖比例为参赛作品的 5% 、10% 、15% 。获奖作品经 专家现场评审并履行相关手续后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励。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参赛项目 BIM 应用贯彻创新、协同、集成的发展理念， 探 索实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 区块链等其他信息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达到同类工程项目的先进 水平。

第八条 一等奖项目应在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在全省同类项 目中居领先水平， 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二等奖项目应在上述方面在全 省同类项目中居领先水平； 三等奖项目应在上述方面居全省同类项目 的先进水平。

第九条 评审注重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应用效果， 重 点关注：

1、项目规模及 BIM 建模水平；

2 、BIM 实施目标、 BIM 实施流程、 BIM 协作机制；

3 、BIM 应用阶段及参与专业的完整度；

4 、BIM 应用水平：BIM 应用解决的具体工程问题， 创造的价值，投

入产出效益情况；和传统方法(非 BIM)相比的特点， 主要的经验教

训等；

5、项目 BIM 实施过程中的创新思考方式、创新技术手段、创新应对 措施等；

6 、成果展示的全面性和美观度。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参赛项目应为安徽省内实体工程的 BIM 技术应用项目或我 省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承接的国内外 BIM 技术应用项目，大学生创 新类 BIM 项目申报时，可以是非实体工程项目。

第十一条 参赛单位应为申报项目的参建单位 (以工程合同为准) 和 高校等， 包括央企驻皖分支机构， 且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 事故。

第十二条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 申报项目可采取单独或联合申报， 联合申报的各单位应为参建主体之一，且需在申报书中明确各参建主 体的 BIM 工作内容。造价咨询单位不作为单独申报单位，与申报项 目无关的单位不得参赛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须是对申报项目 BIM 应用做出贡献的 人员， 与申报单位具有劳动关系，申报成员不超过 6 人。其中， 大学 生创新类可另附指导教师 1 人。

第十四条 大赛鼓励各单位积极主动推广应用 BIM 技术，工程参建 单位和高校自愿参加本次大赛，符合条件的 BIM 技术项目可直接申 报。

第十五条 同一个项目只允许申报一个类别，且只允许申报一次，不 得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已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 BIM 大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BIM 大赛、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创新杯、中国图学学会龙图杯、安徽省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等 BIM 奖项的项目不参与本次 大赛申报及评审。

第十七条 参赛项目应使用正版软件完成。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参赛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 假。参赛作品必须保证原创性， 不得抄袭、剽窃，不得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或其它权利。

第十九条 对于参赛项目作品，除申报单位注明不予公开的内容外， 大赛举办单位享有作品的发表权、展览权和传播权， 有权在媒体上宣 传、展示作品的全部内容。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程序

第二十条 大赛组委会组织成立“安徽建工杯”安徽省 BIM 技术应用 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会领导、 BIM 行业专家等组成。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

1 、审查：大赛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本次大赛的有 效申报作品，并按项目类别做好分类。

2 、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表对各申报作品内容逐一评价，由评 审委员会釆用记名打分方式，按评分从高到低得出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3、公示： 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在安徽省公路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 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公布： 根据公示情况，安徽省公路学会对获奖项目提名名单进行 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获奖项目由安徽省公路学会发布公告，并向申报单位颁 发获奖证书， 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员颁发个人获奖证书及奖金，奖金涉 及的个税按主办单位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参赛作品抄袭、剽窃行为的， 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等处理。如有侵权， 责任由参赛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客观， 严守评审规则和纪 律。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大赛不收取参赛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安徽省公路学会和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负责解释。